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	臺中市獸醫師公會	107年5月2日
國法人	臺中市獸醫師公會	收文107015號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地址：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
28-18號

承辦人：邱怡菁

電話：04-23869425

傳真：04-23869291

電子信箱：yijing1002@taichung.gov.tw

40460

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藥字第107000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182條之29、第182條之30之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20日農防字第1071471169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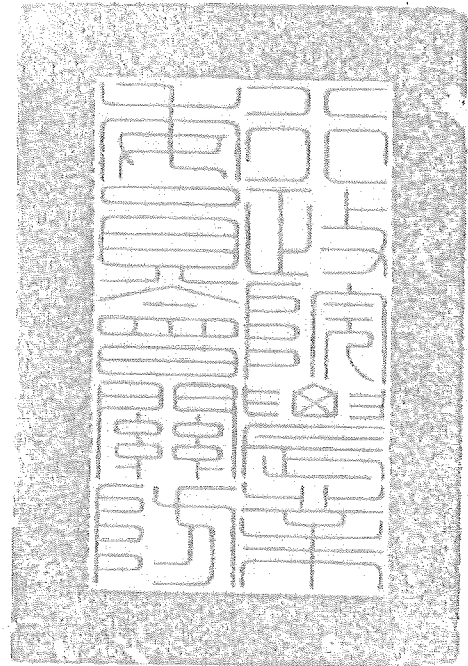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處長 林儒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169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修正條文

第九十五節 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檢驗標準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 本標準適用於副豬嗜血桿菌 (*Haemophilus parasuis*) 培養菌液，經不活化後，加適當防腐劑及佐劑混合懸浮液製成製劑之檢定。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 被檢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特性試驗：須具固有理學之性狀，且無異物及異常氣味。

二、無菌試驗：不得含有任何可檢出之活菌。

三、防腐劑含有量試驗：甲醛 (Formaldehyde) 含有量須為 0.05% 以下。

四、安全試驗：依下列方法擇一試驗：

(一) 選體重十三至十五公克健康 ICR 小鼠十五至三十隻分別注射本劑四分之一劑量於皮下為試驗組，另外以相同隻數 ICR 小鼠以生理食鹽水皮下注射 0.5 毫升，經十日觀察，均須無任何不

性、六至八週齡且無特定病原小豬四頭，試驗豬二頭依用法各接種一劑量，經二週補強一次，另二頭同時注射生理鹽水為對照豬，於第二次接種後二週皆採取血清，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析法 (Enzyme-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, ELISA)，檢測豬血清中對副豬嗜血桿菌抗體，免疫組七十五%以上須為陽性，而對照組須均為陰性。

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，應予複檢。